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江市 历史建筑风貌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历史建筑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经研究，决定成立晋江市历史建筑风貌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淑语（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少伟（市政府副市长）

李志强（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范飞跃（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正科级〉，市民宗局局长）

陈 凌（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肖金树（市财政局局长）

蔡清渠（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蔡逸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友加（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清龙（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局长）
柯国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恩典（市审计局局长）
黄清泉（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朱智钰（青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青山（梅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综治〉）
张挺伟（西园街道企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副科级〉）
林时就（罗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蔡文习（灵源街道党工委秘书）
吴健军（新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毓瑜（陈埭镇政府副镇长〈科技〉）
洪志新（池店镇党委副书记〈综治〉、主任科员）
刘延良（市安平开发区管理处副主任）
张步贤（磁灶镇政府副镇长）
张辉永（内坑镇政府副镇长）
苏孙庚（紫帽镇政府副镇长）
吴剑斌（东石镇主任科员）
王活泼（永和镇政府副镇长）
施少锋（英林镇司法所所长）
苏世杰（金井镇政府副镇长）
洪国财（龙湖镇政府副镇长）

蔡夏溪（深沪镇政府副镇长）

丁劲松（西滨镇政府副镇长〈科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风貌办”），挂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蔡逸卿同志兼任，成员由住建、自然资源、文旅、财政、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城管、审计、民宗等部门各一名分管领导组成。各镇、街道围绕历史建筑风貌保护管理工作成立镇、街道对应管理机构，并报市风貌办备案。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规划管控组、历史建筑组、文物保护组、古树名木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蔡逸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吴绥明（市财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张尧进（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培植（建设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副科级〉）

洪海港（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李和范（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洪志新（池店镇党委副书记〈综治〉、主任科员）

刘延良（市安平开发区管理处副主任）

苏世杰（金井镇政府副镇长）

洪国财（龙湖镇政府副镇长）

成 员：何亚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科负责人）

庄耀伟（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组长）

颜才添（市自然资源局编制科科长）

吴金鹏（市文保中心主任）

黄炳新（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林业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人）

颜连江（池店镇规划建设办主任）

张谋养（安海镇规划建设办主任）

肖伟明（金井镇规划建设办副主任）

王天从（龙湖镇规划建设办主任、公用事业管理
办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市风貌办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历史建筑发展和利用策划；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收集、汇总相关信息；重点在池店、安海、金井、龙湖镇策划历史建筑保护片区，探索策划其他镇、街道历史建筑保护片区；负责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受理业主提交的补助资金申请；负责审定补助业主修缮历史建筑或改善历史建筑居住环境的资金补助比例；负责核拨历史建筑补助资金；组织修订历史建筑保护专家聘用办法,负责组织专家对历史建筑进行认定、参与修缮工程监督、竣工验收等；参与办理领导小组交代的其它事项。

二、规划管控组

组 长：蔡清渠（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张尧进（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和范（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曾长兴（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颜才添（市自然资源局编制科科长）

蔡晓峰（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负责人）

吴金鹏（市文保中心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各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审核、报批；负责依法纠正、查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违法建设问题；办理领导小组交代的其它事项。

三、历史建筑组

组 长：蔡逸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李培植（建设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副科级〉）

洪逸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李和范（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何亚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科负责人）

张德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吴金鹏（市文保中心主任）

工作职责：牵头各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和管理；负责历史建筑的认定公布、普查建档、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对历史建筑的修缮工程进行监督，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参与历史建筑修缮补助资金的发放；办理领导小组交代的其它事项。

四、文物保护组

组 长：柯国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林春旭（市委统战部副科级干部，市民宗局副局长）

李和范（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吴金鹏（市文保中心主任）

林承标（市委统战部宗教科副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全市文物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履行文物相关审批和报批手续，督促各级各相关单位落实文物安全工作；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督促 A 级旅游景区落实安全措施，保护文物及其环境风貌不受破坏；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指导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做好旅游发展规划，合理利用文物旅游资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办理领导小组交代的其它事项。

五、古树名木组

组 长：王清龙（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局长）

副组长：张耀武（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洪海港（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成 员：黄炳新（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林业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人）

吴文振（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科副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分株制定养护、管理方案，落实养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并进行检查指

导；负责古树名木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积极组织开展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办理领导小组交代的其它事项。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有关单位：统战部、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文化和旅游局、审
计局、城市管理局、安平开发区管理处。

抄送：市有关领导。